

臺南市中軍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上崙里里民集會所（臺南市仁德區 86 高架橋下）

出席人員：會員及會員代理人共 45 人（詳簽到簿）

列席人員：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王智弘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吳亭萱

主席：吳庭輝

記錄：林宛妮



一、主席致詞：

各位地主、來賓大家好，很感謝大家能撥空參與臺南市中軍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本重劃區總人數為 64 位（公有 1 人、私有 63 人）。截至目前為止，大會統計出席人數為 45 位佔 70.31%(45/64)，其面積為 17687.12 平方公尺佔 87.64%(17687.12/20180.78)，出席人數及其面積均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之規定，本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來賓致詞（略）

三、議案討論：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面積不列入計算：

二、籌備會核准成立於 109 年 05 月 18 日。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土地所有權，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持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為 49 平方公尺。（不計算：1 人）

三、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超過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

議案一：本重劃區審議擬辦重劃範圍

說明：

- 一、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6、13、20、22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五條規定辦理，提交本次大會審議。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擬辦重劃範圍

圍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圖冊向臺南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重劃範圍。

三、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面積不列入計算：

1. 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依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及依法應抵充之土地。
2. 籌備會核准成立於109年05月18日。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土地所有權，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持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為49平方公尺。(不計算：1人)
3. 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超過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

四、本重劃區(擬定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原「文(小二)」學校用地、人行步道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於民國113年5月17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30次會議與民國113年9月20日第132次會議審議通過，總面積約2.0181公頃。(詳附表)。

五、本會辦理之市地重劃區範圍為臺南市仁德區中軍段之部分土地，其範圍四至如下：(如附圖，實際應以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劃範圍為準)

東：以中軍段地號 663、662、493、491、490、454-1、453、435-1 地籍線為界。

西：以中軍段地號 794-1、811-1、820-1、819-1 地籍線為界。

南：以上崙街為界。

北：以中軍段地號 663、804、802、796、795、794-1 地籍線為界。

辦法：提請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依表決單統計結果：同意人數 44 位，佔 69.84%；其面積 17655.83 平方公尺，佔 87.70%)。如附件



議案二：修改本重劃區章程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為保障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 三、修改本重劃區章程第二條，檢附本重劃區章程修正對照表

辦法：提請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依表決單統計結果：同意人數 44 位，佔 69.84%；其面積 17655.83 平方公尺，佔 87.70%)。如附件

議案三：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為使重劃作業順利進行且更有效率，茲將下列事項授權理事會以本重劃會名義辦理：
 1. 審議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審議拆遷補償數額。
 3. 審議預算及決算。
 4. 審議重劃前後地價。
 5. 追認理事會對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
 6. 審議抵費地之處分。
 7. 重劃區內土地應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清者，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8. 辦竣土地登記後，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定期到場交接土地及辦理遷讓或接管，逾期不遷讓者，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辦法：提請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依表決單統計結果：同意人數 44 位，佔 69.84%；其面積 17655.83 平方公尺，佔 87.70%)。

四、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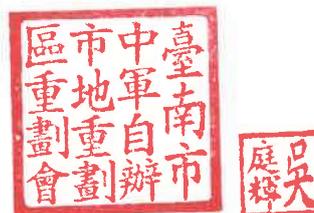
五、散會 (11時1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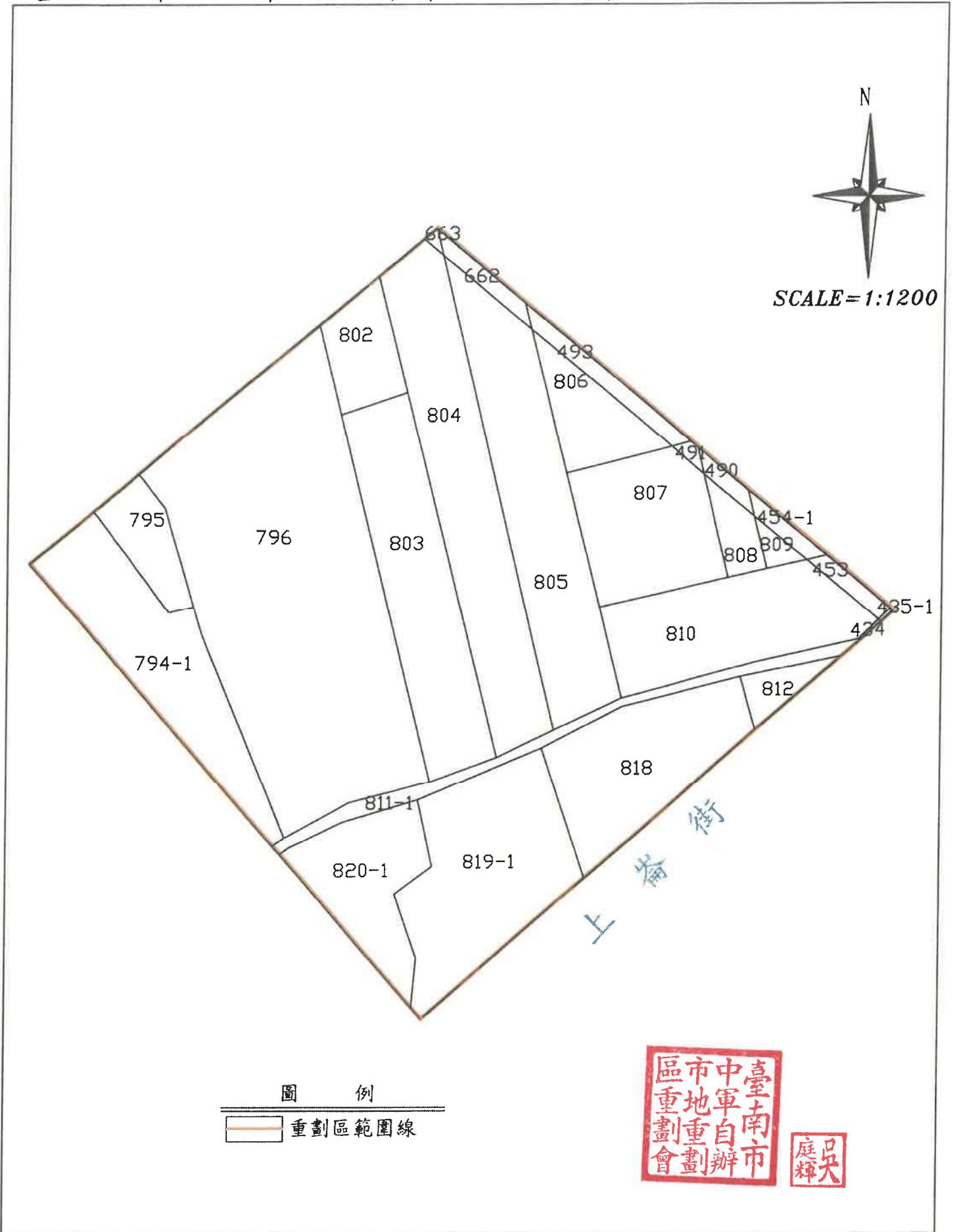
臺南市中軍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修正本章程第二條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p>第二條：重劃會名稱及會址 本重劃會（以下簡稱本會）定名為「臺南市中軍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本會會址設於「臺南市仁德區上崙街 22 號」。往後本會會址若因作業上的需要，須異動會址所在地，均由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即可逕行辦理遷址作業，其異動之地址須設置於臺南市仁德區，惟仍需通知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市府主管機關，待日後召開會員大會時再一併提案追認之。</p>	<p>第二條：重劃會名稱及會址 本重劃會（以下簡稱本會）定名為「臺南市中軍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本會會址設於「臺南市仁德區上崙街 22 號」。</p>



臺南市中軍自辦市地重劃區地籍範圍圖



臺南市中軍自辦市地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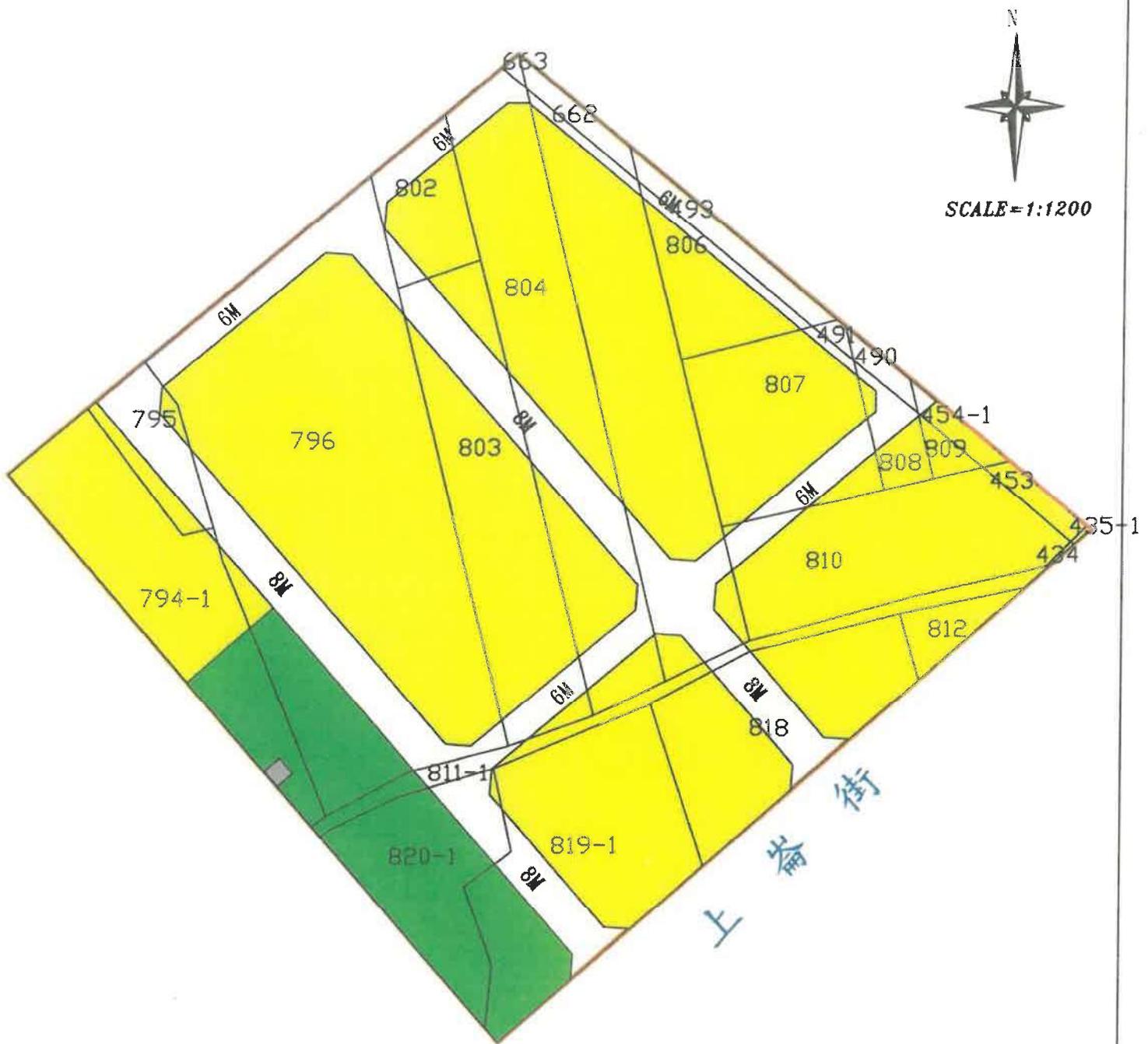


圖 例

-  重劃區範圍線
-  住宅區
-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  電力事業專用區
-  道路



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土地使用類別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1.3992	69.34
	電力事業專用區	0.0016	0.08
	小計	1.4008	69.42
公共設施用地	道路用地	0.4153	20.58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0.2019	10.00
	小計	0.6172	30.58
合計		2.0181	100.00

註：1. 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施時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